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（一）2015年12月16日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兴发”）与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盾”）签署了《购销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具体介绍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2015-109号公告。

（二）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，合同尚未履行。中电兴发已数次函告广西国盾，要求广西国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批设备订单预付款。广西国盾由于资金困难，一直未履行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合同义务。中电兴发已发函催告对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指出如广西国盾未在2016年3月26日前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将追究违约责任。2016年4月5日，中电兴发向广西国盾发出《通知函》：“经反复催告，广西国盾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违反合同约定，不履行合同义务，致使中电兴发无法实现合同目的，如于2016年4月7日前未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将解除《购销协议》。”2016年4月7日，广西国盾仍未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解除《购销协议》，后续事宜将与其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双方关于合同可行性的决策程序

在签署《购销协议》前，中电兴发召开总裁专题办公会、董事会并征求专家意见，对交易对方广西国盾进行了市场调研，并形成调研报告。广西国盾已与数家合作方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开展“互联网+安保”项目，达成合作关

系。针对“互联网+安保”项目的可行性，合同双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程序。

三、合同的履行情况

(一) 广西国盾于2016年1月26日向中电兴发下达首批私有云盒子及摄像机订单4万套，较原合同计划增加了2万套，截至2016年4月7日，广西国盾尚未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中电兴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收到预付款后90日内发货。由于尚未收到预付款，中电兴发仅按照计划组织了开发工作，目前开发工作已接近完成，截至2016年4月7日，中电兴发仅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基本完成了合同谈判，但尚未签约，生产工作未正式启动。

(二) 中电兴发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、2016年2月23日、2016年3月21日函告广西国盾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广西国盾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、2016年2月26日、2016年3月22日复函中电兴发，广西国盾因仍在进行的投资者引进工作，但并未能按照预期时间完成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，未能在催告函件要求的2016年3月26日前支付首批预付款。中电兴发于2016年4月5日，向广西国盾发出《通知函》：“经反复催告，广西国盾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违反合同约定，不履行合同义务，致使中电兴发无法实现合同目的，如于2016年4月7日前未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将解除《购销协议》。”2016年4月7日，广西国盾仍未支付首批订单预付款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解除《购销协议》，后续事宜将与其协商解决。

四、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合同的约定，中电兴发在收到广西国盾预付款后，90日内发货。由于一直未收到预付款，截至2016年4月7日，中电兴发仅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基本完成了合同谈判，但尚未签约，生产工作未正式启动，除较小的研发投入以外，未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